

定,杀人伤人的罪行不在自首减刑之列。

所以结论是:阿云该判绞刑,许遵判错

很有戏剧性的是,就在案件审理的过程

当中,许遵调任大理寺了,借着近水楼

台之便,把事情越闹越大。在许遵看来,

刑法虽然明文规定杀人伤人不适用自首

减刑条例,但在刑法解释里边,说这种

情况下的自首"得免所因之罪",然后才

所谓"得免所因之罪"是一个法律术语,

比如有人当街抢劫,只想谋财,没想害

命,但不小心害了命,那么抢劫就是杀

人的"所因之罪"。阿云的行为属于谋杀

未遂,"谋"是"杀"的所因之罪,所以阿

云自首之后,"谋"罪可免,"杀"罪按照

法律条文,一审就招的可以减罪二等,

判决方案争执不下,怎么办呢?

宋朝有制度,把案子交给"两制"讨论。

所谓"两制",就是有起草诏令资格的两

大中央班底,这些人是皇帝身边最聪

明,最有学问的一批知识分子。当时司马

光和王安石都在两制之列,虽然变法和

党争还没开始,两个人还可以和平共

处,但在阿云案上,这一对将来的大对

头就已经拼得剑拔弩张了。王安石支持

没错,是司马光,而不是王安石,支持判

王安石的理由是,阿云一审就招,属于

法律规定的"案问欲举"下的自首情况,

"案问欲举"是一个法律术语,指的是刑

侦程序已经开始,真相即将浮出水面。

而在司马光看来,阿云毫无自首迹象,

仅仅因为被吓到了这才如实招供。退一

步说,就算阿云真能算作自首,但自首

只能"得免所因之罪",而在这一点上,

许遵和王安石都搞错了:阿云的行为属

于谋杀未遂,这没错,但"谋"并不

是"杀"的所因之罪。虽然"谋杀"这个

词看上去一则以谋,一则以杀,但这纯

属语法问题,事实上并不能

把"谋"和"杀"当成两件事,因此也就

不能因为阿云的自首情节而赦免她

以我们今天的认识来看,把"谋杀"分

成"谋"和"杀"简直匪夷所思。许遵好

歹也是专业法官,王安石好歹也是一代

大儒,怎么会犯这种错误呢?但如果我

们还原到当时的社会背景,很可能一不

小心也会这样解读谋杀罪名,因为法律

条文里关于人身伤害的罪名,有劫杀、斗

杀等等,专有名词尽是这种语法结构,

突然混进去一个"谋杀",会让人怎么理

阿云确实存在杀死韦阿大的主观意愿,

对于这一点,许遵和王安石并不否认。在

他们看来,阿云杀韦阿大,属于"故杀

伤",那么对阿云的量刑自然应当依

据"故杀伤法"。而在司马光看来,"故

什么是故杀呢?比如我去拦路抢劫,被

抢的人奋力反抗,这可把我惹恼了。于

是,施展上乘武功,一顿王八拳把他打

死了。但谋杀和故杀不同,我必须处心积

虑,在谋划妥当之后才发出致命一击,

这才属于谋杀。那么阿云的行为显然属

于谋杀,而不属于故杀,因此也就不适

用故杀的法律条款,而适用于谋杀的法

但是,王安石拿出了白纸黑字的法律依

据:"谋杀人者徒三年,已伤者绞,已杀

者斩。"意思是说,还没造成实际伤害的

谋杀犯要判3年徒刑,如果谋杀已经伤了

人,但未致死,要判绞刑,如果致人死命

惩罚从轻到重,就是这么一个关系。显

然,"谋"和"杀"就是应该被分开来看

宋神宗就阿云案接连下过几道诏书,参

与案情分析的官员人数越来越多,级别

越来越高,支持王安石的人不在少数。看

上去王安石既然搬出了白纸黑字的法律

条文,司马光一派就算还有不服的话,

那就应该针对立法问题,而不该再是针

对阿云案本身了。但是,王安石其实已经

滑入了一个语词的泥沼,司马光却没能

宋朝刑法沿袭唐朝,所谓"谋杀人者徒

三年……",在唐朝刑法里边就是这么

规定的,宋朝人照搬过来而已。但是,唐

朝的法律解释,也就是著名的《唐律疏

议》,给了"谋杀"一个很特殊的定性,

今天我们把"谋"当成心理活动,而在唐

朝的立法者看来,"谋"意味着有商有

量。也就是说,大家商量好方案再去杀

人,这才叫谋杀。至少要凑齐两个人才能

打商量,所以谋杀罪不可能是个人犯

罪,而只可能是团伙犯罪。如果拿唐朝的

这个法律解释来看阿云案,那么阿云犯

既然谋杀属于团伙犯罪,那么不同的角

在法律术语里,主谋之人叫作造意者。

造意者不论有没有参与犯罪的实施,都

如果削足适履一下,非要把阿云案当成

谋杀案来对待的话,那么阿云无论如何

也都该算作主犯。王安石和司马光两派

阵营纷纷扰扰,围绕着《宋刑统》抠字

眼,却没能追溯到《唐律疏议》。后世很

多学者议论这个案子, 臧否两派是非,

在我看到的材料里,他们竟然都没能追

溯到《唐律疏议》,只是在语词的泥沼里

阿云案前前后后还有不少争议和反复,

我就不做展开了,最后交代一点后话:阿

云本人既没被杀,也没流放,而只是被

打了一顿板子,然后为本地官府服役。而

在案情争辩的过程里,许遵很快就遭到

弹劾——反对派指责他无事生非,沽名

钓誉。这并不难理解,因为就事论事是一

件很反人性的事情,一旦说不服对方,

下意识地就会质疑对方的动机和立场。

后来随着王安石开始变法,党争如火如

荼,阿云案引发的意气之争和人事之争

儒家如果坚持原教旨主义的话,就不该

应用条文法,而最有可能随着社会的变

大而形成判例法的传统。但历史是向着

中央集权的方向在走,条文法也就必然

伴生而来了。这种时候再谈以义治国,真

1. 阿云案是中国法制史上一个重要案

2. 阿云案王安石和司马光两派产生争

3. 宋朝刑法沿袭唐朝,《唐律疏议》里

给"谋杀"定性为两人以上,争论的两派

#跟着熊大读《资治通鉴》

定期出现在讨论区哟~

〈前一篇

● 微信

录了阿云案中的一些细节:

给韦家,已下聘但还没有出嫁。

用户留言

默认 最新

出嫁。

砍断一根手指。

要点:并未杀死。

要点:未举证而招供。

现,不应判死刑。

# 跟着熊大读《资治通鉴》

a 2

我们为这门课配套了一个知识城邦学习

话题,欢迎你记录学习收获,和其他同

学互相交流,一起完成这场马拉松学

习。课程老师@熊逸、主编@李倩也会不

赞赏

2人已赞赏

如此好文章, 快分享给需要的朋友吧!

阿云案很有名,苏辙在《龙川略志》中记

1. 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登州妇女

阿云,在母亲去世后的服丧期内,被许配

要点: 阿云是非自愿被许配的,并且还未

2. 阿云杀夫的原因是: 阿云嫌弃未婚夫

相貌丑陋,于是趁他休息之时,拿刀连砍

未婚夫十几刀,但并没有杀死未婚夫,仅

3. 官吏们"按问欲举"时,阿云如实招

供。即: 官吏们怀疑阿云,将她作为嫌疑

从这些细节我们看出:第一,阿云婚姻非

自愿,被强制许配;第二,还阿云未出

嫁;第三,杀人未遂,且有自首情节。许

遵的依据是:婚姻不合法,且有自首表

苏辙虽然不支持许遵观点,但也感叹许遵

是站在了天理这一边。以现在人的眼光来

看,我也觉得许遵的观点是正确的。

犯审讯,但还未举证时,阿云就招供了。

戳此参与讨论 >

熊逸讲透资治通鉴

来,带你跑个中国历史马拉松

后一篇>

☼ 朋友圈

只看作者回复

+ 关注

均未能认识到这一点。

论,焦点在于阿云是否适用自首减刑。

例,它涉及到人伦关系对判罚的影响。

三 添加到笔记

这一讲就到这里,我们下一讲再见。

自然也就更加严峻了。

是谈何容易啊。

■ 划重点

的罪显然不是谋杀罪。

色就有了不同的罪名。

是主犯,罪责最重。

打成一场乱战而已。

那就是犯人必须在两人以上。

杀"和"谋杀"是该仔细区分的。

的"谋"的罪行。

解呢?

律条款。

了,那就判斩刑。

的。

看得明白。

谋杀案的条件

许遵,司马光力挺审刑院和大理寺。

按故意伤害罪量刑。

怎么都不该判死刑。

"谋"和"杀"

阿云死刑。

应该减刑。

了。